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王林，男，1995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2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15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(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2月4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 元(未退赔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 2024 年 02 月劳动定额 26595，完成 2592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2.53%，扣 0.75 分；

2024 年 3 月 1 日监狱交叉清监请查出该犯储物箱内有劳保手套一双，扣 3 分；

该犯 2024 年 05 月劳动定额 9500，完成 847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0.75%，扣 3.22 分；

该犯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监狱狱政管理科检查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时，非因智力等原因，不能熟记规范，扣 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